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資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訂立基金合同**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國豐興華及基金託管人廣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署《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根據基金合同，國豐興華將發起設立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暫定名，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為準)，基金成立規模為人民幣225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12.5億元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所披露之擬議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主要安排及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次認購。鑒於前次認購亦是由本公司及中國人壽作為基金投資人與國豐興華作為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限期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認購應與本次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與前次認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本次認購三期私募基金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期私募基金設立尚需履行基金備案等監管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和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